

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辦法

90年6月30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5日101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(以下簡稱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)，以充實軟硬體教學設施，增進教職員工專業涵養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，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提報預算，經專責小組委員依全校需求及發展重點特色，排定各項目的優先順序，再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報部執行。
- 第三條 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由「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」負責支用計畫內容分配合理性及其變更事項等之審查。
- 第四條 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之資本門部分(包括學校配合款)，由總務處依本校執行政府獎勵補助經費採購辦法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- 第五條 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之經常門部分(包括學校配合款)，應提供一定比例作為教師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送審、改進教學、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用途，其餘皆使用於教師之薪資待遇；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與結報，人事室負責彙整報部資料。
- 第六條 前條提供作為教師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送審、改進教學、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用途之經費，由下列各專責委員會及業務單位負責審查、執行與結報：
- 一、有關鼓勵教師研究之經費，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辦法並負責審查，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 - 二、有關補助教師參加研習及改進教學之經費，由教務會議訂定辦法並負責審查，教務處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經費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辦法並負責審查，人事室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 - 四、有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之經費，由行政會議訂定辦法，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人事室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 - 五、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，由學生事務會議負責規劃、督導，訂定相關支用辦法，學務處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- 第七條 「本獎勵補助經費」申請與結報之總彙整，由會計室辦理。每位教師全年度接受獎

勵補助經費總額，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